

員工交誼廳使用規定

- 1.交誼廳進出規定比照「臺安醫院醫學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限院內員工及臨時員工、PGY、實習學生刷卡進入使用，志工憑志工證進入；他院服務醫療人員及社區開業醫療人員則需先至圖書室登記核對身分換取臨時閱覽證使用，非上述規定之院外人員非經允許請勿進入。
- 2.禁食油膩、有濃郁異味、會造成環境髒亂或產生嘈雜聲音影響其他讀者之食物。
- 3.食用完畢之垃圾請自行帶走或是投入垃圾桶中，請共同維護交誼廳之清潔。
- 4.交誼廳書報雜誌皆限此區閱覽請勿攜出，如欲借閱請洽圖書室櫃檯並依借閱程序辦理。
- 5.交誼廳之影音設備及桌燈使用完畢後請確實關閉電源。
- 6.交誼廳為公共空間，進行討論或交談請降低音量，非經允許請勿進行會影響他人的團體活動。
- 7.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請勿長時間置放於交誼廳，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
- 8.本規定經教育研究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